

华中农业大学

校办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 招生资格审核暂行办法》

校属有关单位：

现将《华中农业大学博士
招生资格审核暂行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

附件：华中农业大学博士
招生资格审核暂行办法（修订）

附件

华中师范大学

第一条

简称博
育部、
1号)、
见》(校
导)

第二条
行评聘
业大学
实施，
格的人
分离

第三条
学术
考核”
列入次

第四条
的原

第五条
资格的

第六条
— 2

校内

以下
《
的
的
博
中
具
博
、
、
、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师德师风优良, 治学严谨, 遵纪守法, 身体健康, 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博士研究生, 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学术造诣, 有较为突出的学术贡献, 在国内外本学科内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三) 有适合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经费。近五年内年均到账经费或未来三年的合同经费, 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 6 万元以上; 或者申请当年的账面余额, 自然科学类 60 万以上, 人文社科类 18 万元以上。

(四) 至当年度 9 月 1 日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56 周岁, 优秀博导(见第二十一条)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三章 审核与结果使用

第六条 博导招生资格审核包括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两部分, 主要考核师德师风、学术水平与学术能力、培养条件、研究生培养过程与质量等方面情况。

第七条 定性考核主要针对师德师风、培养条件和研究生培养过程与质量。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定性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自该情形认定之日起直接取消博导招生资格:

(一) 因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研究生教育等有关规章制度而受到处分的。

(二) 经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认定, 出现《华中农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中所界定的剽窃、篡改数据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而撤销学位的。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自该情形认定之日起暂停次年招生资格：

(一) 经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认定，所指导的研究生发表的以学位论文研究成果为主要内容的学术论文中，出现《华中农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中所界定的抄袭、重复发表等学术不规范行为的。

(二) 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科研记录检查评价为“不合格”的。

(三) 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结果为“不通过”的。

第十条 出现其他情形或因履职不力导致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讨论，可提出暂停或永久取消博导招生资格等处理意见，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基本生活资助未达到学校规定最低要求或其他认定为未达到基本条件的，在达到相应标准和要求之前，应暂停招生资格。

第十二条 对定性考核合格者，进行定量考核。从所指导的博士生毕业生首届毕业起，满五年的博导必须参加定量考核，不参加考核者考核结果直接计入定量考核排名后 10%。定性考核不合格者，不参加定量考核，但直接计入当年考核人数基数，并直接认定为定量考核排名后 10%。

第十三条 定量考核以近五年的学术成果和培养质量得分总和为基础计算绩效。学校确定定量考核指标体系，学院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绩效考核统计办法，并根据绩效量化考核结果从高到低在一级学科范围内排序，形成定量考核结果，有关人数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取整数。

第十四条 定量考核结果是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博士生招生指标进行二次分配的重要依据：

(一) 在参与定量考核博导中排名前 20% (含 20%) 的, 可分配 3 个指标当量数。

(二) 在参与定量考核博导中排名前 20-50% (含 50%) 的, 可分配 2 个指标当量数。

(三) 在参与定量考核博导中排名前 50-70% (含 70%) 的, 可分配 1 个指标当量数。

第十五条 定性考核合格,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五年内直接获得博导招生资格, 若在参与定量博导中考核排名不在前 20%, 可按前 20% 分配招生指标:

(一)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期刊, 如《CELL》《NATURE》《SCIENCE》上发表重要学术成果的。

(二) 以华中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导师本人排名第一获得的重大科技成果, 如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的。

(三) 以华中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导师本人排名前三获得的特别重大科技成果, 如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特等奖的。

(四) 导师个人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

第十六条 定性考核合格、首届毕业博士生毕业不满五年者, 由学院自行制定指标分配原则,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可分配不超过 2 个招生指标当量数; 产出较高者经个人申请, 也可参加定量考核, 并根据定量考核结果分配招生指标; 若引进人才与学校签订合同对招生指标另有约定的,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分配后余下的博士生招生指标, 分配给定量考核排名 70% 以后而相对靠前的导师, 每个导师最多只能分配 1 个指标。

第十八条 分配给导师的博士生招生名额仅限于该导师当年招生，不得转入下年，不得为其他导师代招。一经查实为代招情形，将暂停该导师的次年招生资格。若因学科发展的需要，在名额允许的情况下聘请不具备博导资格的研究生副指导教师协助博导指导博士生，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定量考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考核结果认定之日起暂停分配博士生指标二年，其第三年后若考核达到分配指标要求，可重新获得博士生招生指标：

（一）在参与定量考核连续两年排名后 10%。

（二）在参与定量考核的博导中连续三年排名后 20%的。

第二十条 当年合乎定量考核条件的人数在 4 人及以下的一级学科，不进行博导招生资格淘汰，博士生招生名额可参照前述各条的原则分配。

第二十一条 在国家有关退休政策允许情况下，定量考核结果符合下列条件的，可适当放宽招生年龄限制：

（一）申请人在 56 周岁当年定量考核结果排名在前 50%的，57 周岁至 59 周岁时可申请继续招生。

（二）申请人在 59 周岁当年定量考核结果排名在前 50%的，经院学术委员会评定、学校审核批准后，60 周岁至 61 周岁时可申请继续招生。

（三）在 61 周岁当年定量考核结果排名在前 20%的，若学科发展确有需要，经院学术委员会推荐、学校审核批准、个人同意，62 周岁至 66 周岁时可继续招生。

（四）杰出高级专家的招生年龄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政策执行。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放宽招生年龄限制。

第四章 审核组织及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审核工作，研究决定审核中的重大事项，裁决博导或其他人员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审定获得招生资格的博导名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制定本学院博导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博导招生资格申请的组织、评审等工作。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协助做好有关认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事务，统一保存相关审核资料。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自觉遵守《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如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关系、导师与学生、同一导师指导的三届以内学生、被评议人提交的成果中的合作者及其他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公正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不得私自更改评审结果，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如果发现委员会成员违背上述原则，则取消其审核资格；受此影响的获得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名单需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博导招生资格审核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每年4月，拟在下一年度招收博士生的博导，本人如实填写《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申请表》，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所填报的经费与成果等相关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为上一年12月31日。申请人在申请过

程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认定，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二) 学院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本学院博导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确定后，将拟推荐获得博导招生资格名单在全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结束后，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三) 学校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学院审核程序是否规范，审定获得博导招生资格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第五章 申诉

第二十五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博导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应结合实际，依据本办法进一步制定博导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特别是要根据不同学科发展目标定位与学科间发展差异，在学校定量考核参考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自行制定考核条件与标准。实施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与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校外兼职博导招生资格审核参照此办法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送：各学院

华中农业大学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